

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关于河南百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

和信综字（2020）第 000110 号


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

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关于河南百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

和信综字（2020）第 000110 号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：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《突发事件应对法》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证监会公告（2020）22 号）、全国股转公司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公告（2020）264 号）要求，我们对挂牌公司百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百汇环保公司）2019 年度年报因疫情影响延期披露的情况逐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对河南百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业务的承接情况

我所与百汇环保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，约定其 2019 年年报由我所提供审计服务。我所从 2015 年开始对百汇环保提供审计服务，今年是我所连续为百汇环保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第 5 年。

二、河南百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审计的情况

从以往我所为百汇环保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情况来看，百汇环保公司历次均为我所审计人员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，充分配合并支持我们的审计工作，不存在会计师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况。

三、河南百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报审计工作受疫情影响情况

受疫情影响，按照新乡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的相关规定，百汇环保于 3 月 10 日才开始复工。我所河南分所承接多家新乡挂牌公司年报审计工作，按照我所年审统一安排，为提高现场审计工作效率，我所已安排多名经验丰富的员工于 4 月 1 日进场审计。现场审计工作正稳步推进，受疫情影响百汇环保公司多家客户、供应商未复工，往来函证回函比例较低，未达到我所质量控制要求。审计项目组已



积极联系未回函客户、供应商并考虑就未回函客户、供应商重新发函，并就函证情况持续跟踪。

四、河南百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报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

我所预计 6 月 10 日左右出具审计报告初稿，最终出具报告日期根据审计进展情况决定。

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中国·济南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李变利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刘雁斌

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